

〔美〕霍凯特 著

现代语言学教程

(上)

索振羽 叶蜚声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现代语言学教程

上

〔美〕霍凯特 著

索振羽 叶蜚声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现代语言学教程

上

【美】霍凯特 著 索振羽 叶蜚声 译

责任编辑：宋祥瑞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通县燕山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25印张 310千字

1986年10月第一版 1988年5月第三次印刷

印数：8501—13,500册

ISBN 7—301—00151—7/H—012

定价：2.65 元

A COURSE IN
MODERN
LINGUISTICS

CHARLES F. HOCKETT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INC.

译 序

霍凯特的《现代语言学教程》(A COURSE IN MODERN LINGUISTICS) 出版于1958年, 它是美国结构语言学的集大成的理论著作, 又是论述语言学各方面问题的综合教材。问世以来, 历经语言学各种新兴理论卷起的风暴, 一再重印, 并出版了波兰文译本(1969)和西班牙文译本(1971), 至今仍受到语言学界的重视, 被公认为全面、扎实、稳妥的现代语言学手册。

霍凯特早年受到美国结构语言学的三位创始人鲍阿斯(Franz Boas)、萨丕尔(Edward Sapir)、布龙菲尔德(Leonard Bloomfield)的指导, 在学派的发展过程中不断发表重要文章(马丁·裘斯的《语言学论文选读》所选43篇重要论文中有霍凯特的7篇, 是入选论文最多的), 到了五十年代后期, 成了这个学派的主帅。他的《现代语言学教程》可以说是总结了美国结构语言学三十余年的发展成果。鉴于这本书所处的重要地位和它对汉语研究的重要参考价值, 近几年来北大中文系汉语专业把它列为研究生必读的语言学名著之一, 并且给高年级学生开设专题课, 作系统的介绍。

我们从1982年起着手翻译这本书。第二年, 康奈尔大学梅祖麟教授在北大讲学时很赞成这项工作, 介绍我们与作者联系。作者热情支持我们的工作, 特为中文译本写了序言, 委托梅先生翻译, 并提供了本人的学术经历和著作目录等资料。书中有些内容方面的问题, 我们写信向作者质疑请教, 都得到明确的解答或补充; 有的补充说明, 我们编入脚注, 供读者参考。翻译中碰到的疑难问题, 一部分是通信请梅先生帮助解决的, 一部分是加州大

学(伯克利)马蒂斯夫(J·A·Matisoff)教授1984年访问北大期间帮助解决的,李赋宁教授(北大)也帮了不少忙。全部译稿承胡双宝先生仔细通读,作了几处文字上的加工。这些热情的关怀和帮助使我们的工作得以顺利进行,谨向各位表示深切的谢意。

这本书的篇幅比较大,中文译本分上下两册出版。上册包括原书的第一章至第三十五章。这部分论述语言的结构和分析语言的原则与方法,可以说是“描写篇”。下册包括原书的第三十六章至第六十四章,以及全书的附录、索引。这部分论述语言演变的规律和探索语言演变过程的原则与方法,可以说是“历史篇”。不论描写部分还是历史部分,涉及的面都很广,我们在翻译中虽然力求忠实原意,但限于水平,肯定有舛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索振羽 叶蜚声

1984年10月于北京大学燕园

作者简历

查尔斯·弗朗西斯·霍凯特 (Charles Francis Hockett) 是美国当代著名的语言学家和人类学家。他1916年1月17日出生于美国俄亥俄州哥伦布斯市一位学者的家庭，从小在学术环境中成长。1932年入俄亥俄州立大学。次年，布龙菲尔德的《语言论》问世。他在学习这部著作和人类学的课程中对语言学和人类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由于这两门学科当时在该校还没有设立专业，他主修古代史，以最优异的成绩被选入全国优异学生联谊会。1936年毕业，先后得学士和硕士学位。

1936年，霍凯特进入耶鲁大学，攻读博士学位。他在萨丕尔、埃墨诺(Murray Emeneau)、斯瓦迪希(Morris Swadesh)、特雷泽(George L. Trager)等著名学者的指导下进修人类学和语言学；同时又经常到哥伦比亚大学参加鲍阿斯主持的美洲印第安语讨论会。他的兴趣集中在人类学的社会文化方面，特别是民族语言。他对美洲印第安语中的阿尔冈昆语系有专门的研究，调查过其中的坡塔华托米语，作为博士论文的题材。1939年他以优异成绩获人类学博士学位。1940年至1942年，他继续从事学术研究，进行语言调查，在芝加哥大学与布龙菲尔德相过从。在这期间，他又兼职于密执安大学，帮助弗里斯(Charles C. Fries)做研究工作。

珍珠港事件发生后，霍凯特在1942年应征入伍，在军队里做语言工作。开始时是边学边教汉语，曾被派在航途中教一批来华归史迪威尔指挥的军官学说汉语。后来回到华盛顿，和史密斯(Henry L. Smith Jr)领导下的其他语言学家一起工作，他的主要任务是编写供军队使用的汉语教材和词典。霍凯特在对日

战争期间接触汉语，汉语遂成为他研究的对象之一。战争结束后，他主持康奈尔大学的基础汉语教学达十四年之久（1946—1960），出版的汉语论著有十一种。由于偶然的机会，他还开始对斐济语发生兴趣，多年后作了两次实地调查，出版论著五种。他在纽约工作期间，结识了著名语言学家雅科布逊（Roman Jakobson），受到不少教益。

1946年以后，霍凯特在康奈尔大学教语言学和人类学三十余年，通过教学和著作培养了美国的一代语言学家和人类学家。他在1982年退休，现为康奈尔大学的语言学和人类学戈德温·史密斯荣誉教授。他在1973年被选入美国文理科学院，1974年被选入国家科学院。

霍凯特的学术著作很多。此外他还爱好音乐，创作过室内乐，协奏曲，歌曲和一个歌剧。他的夫人叫 Shirley S. Orlinoff，他们有五个孩子。

中译本序

这本书的英文本写在五十年代，目的是给初学者讲解语言学的概况，并不是想说明作者个人的观点，而是想综述当时语言学界关于各个课题的一般看法。在1933年，也就是写这本书四分之一世纪以前，布龙菲尔德(Leonard Bloomfield, 1887—1949)写过一本同样性质的书^①，他综合前人的所有成果，全面讨论语言学的每个部门。为了使我的这本书值得一读，就不得不多多借重布氏的经典之作。此外，这两本书还有个重要的区别：布氏的书是部通论，我的书只不过是本概论性的教材。有些书评家误解了我的用意，就用衡量通论的眼光来衡量我的这本书。其实这两本书相比，我的书唯一的长处只不过是在措辞、举例方面比较适合于后一辈的读者。

至于这种措辞和举例对更后的八十年代的一辈读者是否仍然合适——尤其是对另一种文化背景的读者是否合适——这些问题我无法回答。我只能希望答案是肯定的。

对于本书的内容倒大可不必疑虑，因为人类语言的基本事实是有普遍性的。这里需要补充一句：过去三十年间语言学的面貌大有改变，以致书中陈述的某些成果或许已经过时。

改变的因素之一是语言学的惊人的发展。由北美从事语言学专业人数的骤增即可见其一斑：1939年美国语言学会只有524名

① Leonard Bloomfield, *Language*. New York: Henry Holt & CO., 1933. 这本书1984年的重印本有霍凯特写的前言。美国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出版。中译本：布龙菲尔德著，袁家骅、赵世开、甘世福译《语言论》，商务印书馆，1980年。

在业会员，1950年不过增到829名，但是到1980年几乎达到4500名。按照布龙菲尔德1926年的估计，关于人类语言的一般性的著作平均每年出版一本；到了七十年代中叶，这类书大概是每周出版一本。专业杂志页数增加的速度也大致相同。这大批作品中固然有一大部分是粗制滥造的，但其中也不乏对学术有真正贡献的精心之作。问题就在怎样披沙拣金。要跟上各方面的发展，不但极其困难，简直是不可能。因此，谁也不能担保自己独创性的成果和看法不是步人后尘。

促成改变的更重要的因素是语言学界在五十年代中叶出现了一位豪杰。他用哲学观点所做的语言研究以及他对职业道德的看法都跟前几辈语言学家迥然不同，但他的种种学说却受到大多数少壮派的热烈拥护。

在北美，以至世界其他地区，这些因素造成了语言学界的两极分化。我猜想，目前大多数的同行大致认为1957年以前^①语言学没有多少值得传世的成果。（按照这种“除旧布新”的观点，这本教科书当然已经过时。）另外有少数人认为这套新兴学说是误入歧途，引入大量中世纪的僧侣哲学，致使语言学工作者舍本逐末，劳而无功。

我以为真理介乎两者之间，但后者比前者更接近实际情况。

学术传统的继承性确实被切断了，目前有不少青年语言学家对前几代研究者的得失一无所知。这是很可惜的。因为无视前人的工作就不免重蹈覆辙。另一方面，我觉得最近对若干问题的密集研究——尤其是句法方面，不过术语不必如此标新立异，生硬艰涩——会使我们的了解加深。

这本教科书虽然不包括最近的发展，但有两个优点值得说

① Noam Chomsky, *Syntactic Structures* (Janua Linguarum NO.4; The Hague: Mouton & CO.) 出版于1957年，这本书是新派理论的泉源。中译本：乔姆斯基著，邢公畹、庞秉均、黄长著、林书武译《句法结构》，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

明。

第一，跟“除旧布新”派相反，本书注重传统的继承。世界上众人协力的科学研究一向是承前启后的，以后也应该如此。

第二是在正名立义方面。在五十年代大动荡以前，美国的语言学理论总是用验证性或程序性的说法来表述的。非验证性的学派可能只按照常识列举各种语言的语音特征，例如有些语言（如英语）有辨义作用的 p 和 b 的差别，另一些语言（如北美印第安人的梅诺米尼语）没有。站在验证派的立场上，我们觉得这种说法不够明确，我们还想对每个特征设立一些标准，使得任何语言学家在研究某个语言时，都能发现这个语言到底有哪些特征。

这种立场曾受人讥笑，被人误解。固然这种立场并不是对语言唯一正确的看法，但它有自己的优点，不应轻易放弃。这种立场是顺应当时的科学思潮兴起的；二十年代清清楚楚建立起来的验证派的物理学^①就是证明。在语言学界，它的来源略有不同。那时需要观察描写印第安土著还在使用的几十种语言；为了适应这种科学需要，验证派的立场才在语言学中兴起。这些印第安语没有文字，说这些语言的土著也没有观察、记录自己语言的传统。因此研究者一切都要从头做起——把观察语言的实际运用作为一切结论的基础。最初，这种研究做得不太高明，到了十九世纪中叶、二十世纪初年，特别是由于鲍阿斯（Franz Boas, 1858—1942）、萨丕尔（Edward Sapir, 1884—1939）和布龙菲尔德的努力，“实地调查”才成为一种可学可用的方法。我这一辈的美国语言学家多半是在这种情形下接受训练的，而我们大多数人在学徒时代都把某种或某几种印第安语的实地调查当作关键性的学习过程。

① 特别是 Percy William Bridgeman (1882—1961), *The Logic of Modern Physics* (《现代物理的逻辑》)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27)。〔译者按：Bridgeman 认为，给任何物理学的概念下定义，都应该说明用什么样的方法来验证这概念的存在。〕

此外，读者该知道这本书在某些方面已经过时。书名中“现代”这个词倒还没有落伍，因为原来的用意现在还颇合适：“现代”是指近二百年来发展的语言理论（西方历史的所谓“现代”阶段），以别于古代和中古时代产生的观念。我也不想谈一些错误例子的细节；译者已经淘汰了一些，剩下的有的一看便知，有的无关宏旨。这里只是说明一些基本的错误。

第四章中关于美国英语语调所举的例子是正确的，符号也能用，但书中的系统绝对不行。在单词这个层次以上的语音规律目前没有一致的看法，谁都不完全知道该注意哪些因素，该用哪些标准。

关于词法部分，我现在要把书中的处理方法贬称为“原子语素理论”。在四五十年代，笼罩美国描写语言学的假设是：话语由最小的有意义的成分（语素）配列组成，而这些单位以及它们的配列可以解释话语的全部意义。我在写书的时候已经怀疑这个理论（读者在第三十五章—第三十七章中可以看到我的不满），长久以来我深深感到无法能使这个理论言之成理。但是这种想法总是以各式各样的姿态出现于所有我熟悉的关于语言构造的论著中。因此，在一本基础教材中介绍这种理论的要点是理所当然的，置之不理反而说不过去。

在历史语言学方面，唯一重要的更正是该把语音演变(Sound Change)和语音顿变(Sound Shift)分辨得更清楚一点；通过语音演变的手段，一个语言的音位系统可能会突然组成新的结构，这就是语音顿变（参见第五十二章—第五十四章）。

索振羽、叶蜚声两位先生劳心费力、不辞辛苦地翻译这本书，我的同事梅祖麟教授也给我协助和鼓励，我在这里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C·F·霍凯特

1984年7月于纽约州绮色佳

原 序

这本书是打算供高等学校学生使用的概论性的语言学教材。如果别的人也对它产生兴趣，那是值得高兴的事，但是，它不是一部“通俗读物”，这点必须向一般的读者交代清楚。在编写中，介绍的方式力求简明，但内容并没有随意简化。

教科书编写者的任务不是探索新的领域或大谈种种设想，而是尽可能有条理地介绍学科领域里普遍接受的事实和原理。这就是我的宗旨。所以这本书的基调是稳健的。但是，我的钻研和热情，必定使我在某些论题上说出一些超出当前的知识能保证其分寸的话，对此我必须表示歉意。

书里尽可能避免创造新的术语。但完全避免是办不到的，因为讨论语言学领域的所有方面的问题必须使用一贯的术语，而完备的一贯的术语至今还不存在。

我虽然立意不追随语言学中的任何一个“学派”，但是美国语言学，特别是布龙菲尔德（Leonard Bloomfield）的影响，每页都明显可见。

语言学的内容十分丰富，一部基础教程包罗不了全部的论题。该讲什么，不讲什么，最好由教师决定。因此，在这本书里，我试着对所有的论题都作了适当的基本的介绍，只有两个论题除外，这就是语言学史和世界语言的概述。这种省略反映我个人的看法，即语言学史和世界语言的概述不需要在基础教程里讲授。持不同意见的同行不难在别的地方找到有关语言学史和世界语言概述的一些第一流的论述。

不少同事对这本书的这一部分或那一部分提出过建议，或读

过全书的初稿，我对他们深表谢忱。初稿曾在康奈尔大学的我们的概论课里连续使用过两年，学生们的反对我十分宝贵。在同事中，必须特别提到 Frederick B. Agard, Harold B. Allen, J. Milton Cowan (康奈尔期间的试教课是他上的), Gordon H. Fairbanks, Murray Fowler, Robert A. Hall, Jr., Eric P. Hamp, Sumner Ives, Norman A. McQuown, William G. Moulton, W. Freeman Twaddell, Oscar Cargill 和 Norman E. Eliason 在编写工作的后期给我的帮助特别多。书中留下的缺陷都应归因于我固执己见，并非上面提到的各位学者吝于指教。我还要向洛克菲勒基金会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他们的资助，使我的写作得以开始；向行为科学高级研究中心表示衷心的感谢，在那里我的写作得以完成；而首要的，是要感谢康奈尔大学，它以那堪称独一无二的魅力给语言学者提供了惬意的安身立命之所。

C.F. 霍凯特

序于纽约州绮色佳

目 录

(上册: 描写篇)

第一章	绪论	1
壹 通过声音发信号: 音系		
第二章	音位	15
第三章	音位的标记	29
第四章	英语的语调	37
第五章	英语的重音	53
第六章	英语的音渡	61
第七章	语音学	72
第八章	辅性音的发音	80
第九章	元性音的发音; 节拍和协同	89
第十章	音位配列; 羡余	97
第十一章	音位系统的类型	107
第十二章	音位分析	119
第十三章	音位和声音	133
贰 音系和语法: 不同的模式层面		
第十四章	语素	145
第十五章	语素和音位	160
第十六章	语言的构造	173
叁 语法系统		
第十七章	直接成分	183
第十八章	形类和结构	194
第十九章	词	204

第二十章	词法和句法	217
第二十一章	句法结构类型: 向心结构	224
第二十二章	句法结构类型: 离心结构	236
第二十三章	句子和分句	248
第二十四章	屈折	262
第二十五章	句法连接的种类	268
第二十六章	词类	276
第二十七章	语法范畴	287
第二十八章	派生	299
第二十九章	表层语法和深层语法	306
第三十章	替代形式	314
第三十一章	语法的核心	325
肆 语素音位系统		
第三十二章	语素音位系统	335
第三十三章	交替的类型	341
第三十四章	典型形式和经济	360
第三十五章	音位外形的次要作用	370

第一章 绪 论

1.1

这是一本关于语言的书。语言是人类特有的最宝贵的财富。

语言与社会各界的每一个人都实际的关系，因为我们每做一件事情几乎都得使用语言。语言的使用，在多数情况下，是自动的，十分自然的，并不比呼吸和心脏的跳动更引起人们的注意。但是当我们碰到别人的说话跟自己不大一样而感到奇怪，或者观察孩子学话，或者对某种说法、写法是否正确有怀疑的时候，语言也会引起我们的注意。

此外，许多人要了解一些关于语言的情况是出于职业的需要，这跟只是会使用语言是两码事。下面是些例子：

(1) 语病纠正者，他的任务是帮助别人克服语言运用中的困难和障碍。

(2) 本族语的作文教师，他要了解语言的理理由大致同上。

(3) 外语教师。

(4) 文艺家，他必须了解自己的工具及其能力，正象画家必须了解颜料、画笔和色彩一样。文学批评家关心语言也出于类似的原因。

(5) 心理学家，他知道语言是区分人类的行为和老鼠、猿猴的行为的关键因素之一。

(6) 人类学家，他要了解语言出于两方面的原因：首先，语言是他所谓的“文化”的一部分；其次，在人类学的调查工作中他常常面临与语言有关的一些实际问题。

(7) 传教士，他不得不学习某种完全陌生的语言，这种语